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遴选 2019 年全区定点培训机构 有关事宜的通知

五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就业与创业服务局：

现就做好 2019 年度全区定点培训机构遴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已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且符合遴选条件的培训机构。

二、遴选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
- (三) 近三年来无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和扶贫领域培训政策被处罚记录；
- (四) 上年度年检合格。

三、遴选程序

- (一) 按照“谁审批、谁遴选”的原则进行。各县（市、区）遴选的培训机构须由所辖地级市人社局统一负责审核确定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创业培训机构遴选工作由自治区就业局负责。

(二) 五市人社部门和自治区就业局将遴选确定的培训机构名单，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报我厅备案，由我厅向社会统一公告。凡确定为 2019 年度“定点培训机构”的，均可在全区范围内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四、有关要求

(一) 严格程序和标准。各地人社部门要严格按照遴选认定条件和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择优认定、社会公示”的方法，切实做好培训机构的遴选认定工作，真正把优质的培训机构确定为定点培训机构。

(二) 严格遴选申报工种。各地人社部门要本着“精、专、优、长”的原则，严格审核培训机构申报工种。对具备初级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最多可申报 4 个培训职业（工种），具备中级及以上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最多可申报 6 个（其中中级不超过 3 个）培训职业（工种）。



2019年全区定点培训机构备案登记册

序号	培训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发证机关	培训专业(工种)及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写不分先后)
----	--------	------	-------	------	-------------	-----	------	----------